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  
的

法律意见书



Landing Law Offices

中国 上海 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6652-9952 传真: 86-21-6652-2252

---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 1089, Dongdaminglu Roa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法律意见书

致：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泓集团”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51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年0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08月26日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08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就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 2021年09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10月0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106.40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9.00万股）分配给1名参与对象。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106.40万份（对应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9.00万股）分配给1名参与对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预留份额分配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及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 （一）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参加本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0人，本计划总份额为1,562.916万份（对应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281.10万股），预留份额106.40万份（对应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19.00万股）。预留份额分配前，本计划份额实际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获授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源、周景平、陶为民	411.60	30.74%	73.50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10人）	820.96	61.31%	146.60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106.40	7.95%	19.00
合计	1,338.96	100.00%	239.10

注：1. 在缴款过程中，由于部分参与对象自愿放弃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因此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份额进行调整，上表为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和缴款情况。

2. 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二）预留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管理委员会会议，预留份额分配的具体情况为：

1. 认购人数：1人。
2. 认购数量：106.40万份预留份额（对应锦泓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19.00万股）。
3. 认购价格：5.60元/股。

预留份额数量、认购价格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相关内容一致。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份额（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获授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高级管理人员：张世源、周景平、陶为民	411.60	30.74%	73.50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11人）	927.36	69.26%	165.60
合计	1,338.96	100.00%	239.10

截至目前，预留份额已全部分配完毕，本计划进行非交易过户时不存在预留份额。公司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9.1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及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况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预留份额分配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刘欢

经办律师: \_\_\_\_\_

徐新建

2021年 12 月 14 日